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率销售；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辖区内村卫生站医疗卫生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医疗保险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城乡医疗保险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农村和城镇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及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倘献血事业发展；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冷气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

（一）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现有医疗设备：ＤＲ、彩超、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自动生化分析仪、心电图机、快速洗胃机、心电监护仪、中医休质分析仪系统一套及中心供氧一套，开设科室：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治未病科、检验科、Ｂ超科、放射科、口腔科、预防接种门诊等。

**第二部分 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2016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本单位应当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第三部分 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2016年度总收入 475.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5.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78.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66万元，下降17.9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9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80万元，增长38.28%，主要原因：医疗业务收入增加。

4．经营收入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 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2016年度总支出475.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75.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0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6.15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78.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8.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8.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下车中心卫生院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38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车有 1辆，新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8万元，平均每辆维护费 1.3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接待 20批次，120人数；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2.07万元，增长81.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 万元，增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1.38万元，增长81.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49 万元，增长0.4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38万元，占97.45%；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万元，占2.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016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5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38 万元，2016年和平县下车卫生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工作需要。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2016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12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6年度本部门无绩效项目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